



正修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辦法

101.10.1教務會議通過

102.1.28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訂定「正修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包含校、院、系三級，政策擬訂由上向下推動，院級教學單位應依校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院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系級教學單位應依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教學品質管理作業之審核與管控，由校、院、系逐級執行之。
- 第三條 院級教學單位含系教學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系級教學單位含系、所、學位學程。
- 第四條 本校應設置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推動教學品質保證等事宜。
- 第五條 各級教學單位應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校友代表於課程委員會，針對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規劃以及教學評量計畫等提供諮詢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在校學生代表參加。
- 第六條 各級教學單位應依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教學評量結果，規劃、設計與調整課程，並依規劃之課程，聘請專長相符之專、兼任教師授課。
- 第七條 各級教學單位應依「正修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作業手冊」（作業手冊另訂之）執行教學品質管控作業，並定期繳交評量計畫及評量報告送本校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